

证券代码：836650

证券简称：贯石发展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仁爱 99 号 A1 幢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汪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3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拟投资设立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城市发展基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陕西省汉中市政府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公司拟与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汉中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于当地包括但不限于 PPP 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具体项目落实的前提下实施投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1 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概况（以下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

1.1.1 合伙企业名称：汉中航空智慧新城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1.2 企业经营场所：陕西省汉中市

1.1.3 企业经营范围：航空产业项目投资、城乡公用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环保行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配合区域内土地收购整理储备进行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4 合伙企业目的：以 PPP 为主要模式投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为产业项目落地配套相应公共设施；通过上述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1.1.5 企业存续期限：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协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0 年。经营

期届满，若有项目尚未退出，可延长期限。

1.1.6 基金规模：20 亿元，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募集到位。

1.2 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约定

普通合伙人：汉中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1 %，认缴金额 2,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1：汉中航空智慧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20 %，认缴金额 40,00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 79 %，认缴金额为 158,000 万元。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董事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该企业具体设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